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盧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籍址及現住所地均在臺中市北屯區；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瑞芳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道路交通事故案卷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審酌兩造之應訴便利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